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

「自我抄襲」共識會議 — 線上提問與回答

作者：周倩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潘璿安助理研究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特別致謝：孫以瀚特聘研究員兼所長（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所）

楊智傑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

題目共分為四個類別，共 47 題：

類別一：自我抄襲的定義、範圍與避免方式

類別二：學位論文、期刊、研討會論文，以及專書的關係

類別三：政府研究案之計畫書與報告書問題

類別四：主題、方法或資料檔相同或雷同的研究

類別一：自我抄襲的定義、範圍與避免方式

子類別 1.1：自我抄襲的定義

1. 請問：有關「再談抄襲與自我抄襲」之林林總總的規範，對學術研究領域的**實質益處**為何？

回答：自我抄襲在學術界是一個相對新的議題，雖然仍有爭議，但學術界普遍已視之為一種有問題的研究行為，甚至是不當行為。本次演講所提之種種規範是為了協助釐清其內涵與具體行為；對研究者來說，透過瞭解自我抄襲的定義和規範，將能夠避免踩到學術研究的紅線。

2. 一稿多投為什麼不被允許？

回答：一稿多投會浪費學術出版的資源（如同儕審查、期刊刊登版面）、膨脹研究者個人的研究績效、誤導學術界或研究資助機構對個人研究績效的評價，甚至影響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如科技部的獎補助分配）。另外，一稿多投也可能會危害統合分析法（meta-analysis）或系統性綜述法（systematic review）之結果。

3. 自我抄襲是否有**比例**問題？

回答：目前關於自我抄襲的討論，不會特別著重在比例問題，因為是否構成自我抄襲的判斷不僅牽涉相似處的篇幅，還包括相似處的實質內容（即相似處是出自甚麼段落，是前言、文獻探討，或研究方法，甚或是在研究結果、討論與結論等）。

4. 引用自己第一篇文章到第二篇中，且有**附註引用出處**，是否算自我抄襲？

回答：除需考量是否附註引用出處外，還要看文中有沒有做內文引用（in-text citation），以及是否有進行適度的改寫、摘寫或引述。

5. 一些國外學者在**形成某一個理論時**（例如：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會發表一系列的文章，在內文有自我引用，但文句會差不多，因為都在描述該理論，若照嚴格的標準，這樣不是也會有自我抄襲的問題嗎？

回答：按照題述的情況，作者在內文已有自我引用，若在文後也有將該自我引用的文章列入參考文獻，應無自我抄襲的問題。一般來說，學術界對於不同論文中因引用相同的理論架構而有文字相似的情況，有比較高的容忍度。

子類別 1.2：自我抄襲的範圍

6. 所有研究領域判斷抄襲或自我抄襲的規準都相同嗎？

回答：文字重用或是內容重用的相關規範，在不同領域之間的差異有時很大。研究者應該積極瞭解所處領域內的相關規範。

7. 專利佈局是否有自我抄襲的考量點？

回答：專利佈局（申請多個相近的專利）不會有自我抄襲的問題。1.專利重視的是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說明書內容有部分重複並不影響。2.有時候原本多個請求項放在同一個案件中申請，後來因為分割申請案而拆成二案，說明書內容仍然可能重複。3. 因自己支付專利審查費，對政府來說，重複或類似內容多次申請政府也不吃虧。

子類別 1.3：自我抄襲的避免方式

8. 請問若我們不確定是否有自我抄襲該如何處理？或我們如何評斷是自我抄襲，以何為依據？

回答：在不確定是否有自我抄襲的情況下，研究者應詳加確認引用自己過去文字的段落，是否有確實做到引述、改寫及摘寫？是否有進行內文引用？以及是否有將被引用的文章列入參考文獻中？

9. 請問自己的著作如果多篇探討的內容都是相關的，是不是只要有充分且適當的自我引用就不會有自我抄襲或是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問題？

回答：理論上是。

10. 文獻探討很難不再重複使用曾寫過的內容，例如 IoT 及 AI 這種廣泛技術的介紹，這樣該怎麼辦呢？

回答：以此題來說，對一些技術的介紹是必要的，所以文字很類似在所難免。一般來說，這類的背景介紹，除非文字完全一致，篇幅又很長，否則通常不會視為自我抄襲。但是為了避免有自我抄襲的疑慮，建議後發表的文章可以僅精簡地介紹技術，同時透過引用的方式，引導讀者去讀先前、介紹較完整的文章內容。

11. 如果專書與期刊幾乎同時出版，是否要撤稿？

回答：重點在於事前是否有清楚揭露專書與期刊正同時出版的事實，並應取得專書出版商及期刊方的同意。例如在投稿期刊時，向編輯告知有一本內容雷同的專書也正在印行中，或是在專書中加註部分內容已出版在某期刊的說明。不過，一般來說，期刊對於「原創性」（即內容是第一次問世）的要求比較高，專書則要看出版商的政策，通常比較允許已出版的文章結集成冊。所以誰先誰後的排序，作者要自行謹慎判斷。

12. 有些期刊強烈建議不要自我引用（cite 自己曾發表的論文），這樣該怎麼辦呢？

回答：當學理上有其絕對必要性的話，還是可以自我引用，但不宜過度引用。但是為了避免自我抄襲的疑慮，凡有小幅文字重用，或使用到系統性探究時之先前著作，建議還是要引用於後來的文章中。

類別二：政府研究案之計畫書與報告書問題

子類別 2.1：計畫書投稿

13. 請問在一般產學，私立醫院或私校內已通過的計畫，若再次投於公務部門的計畫如科技部，衛福部或農委會，是否算自我抄襲？

回答：原則上，端視研究資助機構的政策而定。作者本身也要考量是否有申請相同計畫的必要性；若有，應在計畫中述明必要二次申請的理由。

子類別 2.2：其他著作利用至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中

14. 請問若使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內容，並在上傳「科技部專題研究成果報告」之前已參加研討會發表，那在之後上傳研究成果時，是否還需要引述呢？

回答：原則上應該要引述，並於成果報告中揭露報告內容曾在研討會發表過的事實。

子類別 2.3：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之後續使用

15. 科技部成果報告，也線上公開，再發表期刊也要重寫嗎？

回答：原則上不需要，但期刊論文中應註明該研究是受科技部補助。相關規範可參考《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七點。

16. 請問科技部計畫的研究成果報告在提交給科技部且民眾已可自科技部計畫查詢網頁下載，若主持人之後所發表的期刊論文和成果報告內容很雷同、但有增加新的內容和更詳細的討論，也在期刊論文第一頁註明這是某科技部計畫的研究成果的延伸論文，請問這會被認定為自我抄襲嗎？（人文司領域）

回答：原則上不會，相關規範可參考《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七點。

17. 請問期刊發表若使用自己「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內容或自己已繳交但尚未公開的「科技部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內容，需引述引註嗎？

回答：原則上不需要，相關規範可參考《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七點。

類別三：學位論文、期刊、研討會論文，以及專書的關係

子類別 3.1：會議論文改寫期刊論文

18. 研討會論文是全文，是否可直接再改投期刊而內容無修改？

回答：投稿時應該向期刊編輯揭露相關事實，並尊重他們的判斷。至於是否能在不修改內容的情況下直接投稿到期刊，端視研討會及期刊的相關政策而定；若不確定或查無政策，也可去信詢問。在正式出版時，研究者應在期刊論文中註明，這篇期刊論文的前身是研討會論文。不過，一般來說，期刊對於「原創性」（即內容是第

一次問世)的要求比較高,如果這會議論文已經發表過,又可以在網路上查到一模一樣的內容,通常期刊不願意再接受投稿,但是也有例外,甚至期刊邀請來投稿。

19. 如果 A 作者將她在研討會的口頭發表,但並無全文的情況下,投稿期刊論文,是否構成自我抄襲呢?

回答:同上題。投稿時應該向期刊編輯揭露相關事實,並尊重他們的判斷。在正式出版時,研究者應在期刊論文中註明,這篇期刊論文的前身是研討會論文。

20. 初探性會議論文或者會議摘要的處理原則,實際上到底有何不同呢?而且現在有些會議論文也會要求著作授權,這樣跟之後投稿期刊會不會有衝突?這樣大家會不敢投會議論文了,研討會議不就是希望可以讓大家多交流研究想法,但又要求著作授權,這樣怎麼處理比較好呢?

回答:如果會議論文能夠先經過大幅增修再投稿期刊的話,會是最保險的做法,但還是要看個別期刊對於會議論文投稿的相關政策。對研究者而言,為避免會議論文的再次投稿不被期刊接受,應該要慎選適合的研討會,並事先瞭解研討會對論文投稿期刊的態度及政策。藉此也鼓勵研討會主辦方,應該將相關政策與立場在稿約中說明清楚,以便讓潛在參與者能夠瞭解,並作為決定是否投稿的依據之一。

21. 當自己將會議論文衍伸(或擴充改寫)成自己的期刊論文時,已於該投稿的期刊論文中引用前述自己已發表的會議論文時,此投稿論文的文章相似度的合理值該為多少?

回答:並不鼓勵對相似度比對系統設一個固定的合理數值,因為相似處「多」固然可能有抄襲的問題,但是相似處「少」也不見得沒有抄襲問題。相似度比對系統只是一個量化的參考工具,僅作為進一步人工判斷時的輔助。

22. 已發表於研討會(未投稿,但有簡報檔及文章收入至會議用刊物內)的文章,修改百分之三十投稿至期刊是否構成抄襲?

回答:同上題,且投稿時應該向期刊編輯揭露相關事實,並尊重他們的判斷。至於是否構成自我抄襲,端視研討會與期刊的相關政策而定;若不確定或查無政策,也可去信詢問。在正式出版時,研究者應在期刊論文中註明,這篇期刊論文的前身是研討會論文。

23. 如果發表在研討會議上(但研討會議並無 ISSN,或集結成冊),之後進行些許(10%)修改後投稿至期刊,請問這樣有自我抄襲的問題嗎?P.S. 內容,架構與論文題目皆相同。

回答:同上題,投稿時應該向期刊編輯揭露相關事實,並尊重他們的判斷。至於是否構成自我抄襲,端視研討會與期刊的相關政策而定;若不確定或查無政策,也可去信詢問。在正式出版時,研究者應在期刊論文中註明,這篇期刊論文的前身是研討會論文。

24. 參加研討會後,重新收案分析結果,但有可能結果差不多,算不算自我抄襲?

回答:若重新收案與分析的成果是要再次於其他研討會發表的話,因前後發表地的性質相同,因此研究者應審慎評估是否真有其必要性;若是要將成果(重新收案)投稿至期刊的話,原則上無自我抄襲的問題,甚至可以將前後結果進行比較分析,

並無不妥。在正式出版時，建議研究者應在期刊論文中註明，這篇期刊論文的前身是研討會論文。

25. 請問將初探性會議論文（或者會議摘要擴充撰寫成期刊論文），是只需要在 cover letter 提及，還是要在內文提及和自我引用？若需要在內文提及，要用幾句話的數字描述比較合理？才不會有自我抄襲的問題，並不會有揭露自己是作者的問題（因為要匿名投稿）？

回答：若在致謝或其他適切欄位中有提及的話，在內文就不一定需要自我引用。

26. 延續性的研究或會議論文改寫為期刊論文，於內文中引述可以顯露作者資訊嗎？過去會提及因要匿名審查之公平，不可於論文及註解中顯示作者，然該研究也就只有原作者或原作者自己建構之學理，很難避免，這要如何處理？

回答：延續性的研究或會議論文改寫為期刊論文，於文中引述是否可以揭露作者資訊，主要是看個別期刊的政策而定；若是雙盲審查，那論文中就不能出現任何可能辨識出作者身分的資訊。若有自我引用的必要，應參照期刊的出版流程，在通過同儕審查後再將原先應顯示於文中的自我引用資訊復原；復原前可用 author 一詞取代作者名，如（author, 2021）。

子類別 3.2：學位論文改寫期刊論文

27. 博士論文通過審查後，若無公開印製發行，可擇取部分章節投稿期刊嗎？

回答：原則上可以，但應於期刊論文中加註「本論文改寫自學位論文」的相關說明；詳情可參考「[學位論文相關的著作權問題](#)」一文。

28. 以博士論文投稿期刊，內容大致相同，是否算抄襲？

回答：原則上不算，但應於期刊論文中加註「本論文改寫自學位論文」的相關說明；詳情可參考「[學位論文相關的著作權問題](#)」一文。

29. 請問現在碩士博士論文都電子化可以查得到算是已經發表了嗎？這樣是否就不能再投稿期刊發表？

回答：原則上可以投稿到期刊，但應於期刊論文中加註「本論文改寫自學位論文」的相關說明；詳情可參考「[學位論文相關的著作權問題](#)」一文。

30. 請問從自己的未發表的學位論文中，其中一部份調查再深入探討分析去投期刊，算自我抄襲嗎？

回答：原則上不算，但應於期刊論文中加註「本論文的部分內容是出自作者的學位論文」的相關說明；詳情可參考「[學位論文相關的著作權問題](#)」一文。

31. 如果博士班論文是直接使用自己第一作者的 SCI 論文，另外加入其他尚未發表的資料，這樣算是自我抄襲嗎？

回答：原則上不算。

- ☆ 以上與學位論文相關的問題，皆可參考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學倫小知識：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knowledge/knowledge_03.pdf。

子類別 3.3：預印本論文改寫成期刊論文

32. 先上傳至 arXiv.org e-Print archive 的論文算是發表嗎？若再投期刊或會議 OK 嗎？

回答：預印本論文不算正式出版，因此將這些作品再次投稿到期刊或會議原則是可行的，除非該期刊或會議有明文禁止投稿預印本論文。

子類別 3.4：期刊論文集結成學位論文、其他論文的部分內容放到學位論文

33. 博士論文引用自己文章且附註出處，是否算自我抄襲？

回答：原則上不算。

34. 碩博士論文如有借用其他著作，比例不能超過多少？

回答：目前針對自我抄襲的認定方式，比較沒有著重在比例問題，而是去檢查研究者是否有確實做到引述、改寫及摘寫？是否有進行內文引用？以及是否有將被引用的文章列入參考文獻中？

35. 理工領域的博士論文，常常是集結過去實驗累積的成果，每個實驗可能會發表在期刊，所以博士論文常是集結前面的期刊內容之大成，常有學生在問，那這樣在博士論文內容全部都要引註這些發表的期刊嗎？有學生反映，在博士論文這樣的引述寫法，對他們來說，有點奇怪。

回答：原則上不用在每一處皆引註，可以在學位論文的開頭述明此篇學位論文是彙編成冊之作，並且列明其中所收錄的期刊論文書目資訊。另外，還要視個別大學和系所是否有關於彙編成冊博士論文的政策或規定，若有，則需要依規定行事。

子類別 3.5：相同論文於不同專書重複出版

36. 將過去的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和已由出版社出版論文集之單篇論文（均為單一作者）集結成書，書中每篇均有在文末說明原出處，請問已出版的論文若再次收錄到作者自己的論文集專書，但是由另外一個出版社出版，是否有構成自我抄襲？或雖作者擁有著作人格權，這樣的論文集專書出版，是否有侵害到其他方的權益？

回答：從學術倫理的角度而言，研究者應該要向已出版論文和後出版專書的出版商揭露欲再次出版的事實，並取得兩方的同意。另外，著作財產權人的相關權益可參照「著作權法」第 41 條。

子類別 3.6：語言轉換

37. 請問英文博士論文改寫成中文期刊，有何要注意之處？

回答：在中文期刊中需要註明是改寫自英文博士論文。倘若英文博士論文曾經有出版在英文期刊中，則要注意是否會有一稿兩投的情況（因為前後作的性質相同）。

類別四：主題、方法或資料檔相同或雷同的研究

子類別 4.1：主題相同的系列研究

38. 相關系列研究，若主題與題目類似，如何避免自我抄襲？

回答：在系列研究中應說明當篇研究和先前研究的實質差異性，且不要過度重用先前研究的文字，並適度加以改寫、引述或摘寫，同時須在當篇研究中引用先前的研究。

39. 請問在申請兩個不同機構的研究計畫時，分別所投的兩篇研究計畫之**研究背景資料內容完全相同，但後面所做的研究是不同的**，這樣是否有構成自我抄襲之疑慮？

回答：若要排除自我抄襲之疑慮，最好還是適度加以改寫、引述或摘寫，同時須在新投稿的計畫書中引用先前已投稿之計畫書的內容。

40. 基於一個研究計畫所衍生的兩篇論文，**部分有重疊，但探討角度不同**，除了在第二篇論文中相關段落註明第一篇論文之 citation 以外，是否還要注意什麼才能避免自我抄襲的問題？

回答：在寫作上，能避免自我抄襲的最主要辦法是：改寫、摘寫、引述。另外也要在第二篇研究中，清楚說明第二篇研究和第一篇研究的實質差異，並在內文中適當引用第一篇研究。

41. 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由於是系列研究，分析相同主題的不同戲劇作品，因此每次投稿期刊論文時（每次約分析一、兩個作品，分析的劇目是新的），**就得將背景脈絡重述一次，否則此篇論文讀者仍會不清楚**，這也造成了此段論述往往得引用自己先前已經出版的論文的背景說明，雖會些微地重述精簡，且一定說明出處，可是還是會覺得很難避免自我引用的問題。請問有何更好的方法嗎？

回答：這樣的作法應該已經可以避免自我抄襲的問題。

42. 自己的同主題系列文章，文獻、資料與方法部分經常大同小異，但主要結果及發現不同，文獻、資料與方法的部分**需要多少程度的改寫才可以**？這樣的改寫經常也只是將自己寫過的東西換句話說，感覺只是為了迴避自我抄襲的問題，實際上意義好像不太大？整段 quote 好像又很怪…… 請問有無建議的做法？

回答：一般來說，學術界對於文獻探討、研究方法，或系列文章間的文字重用，接受度較大。只要符合誠實和透明的原則，即可大幅避免自我抄襲。

子類別 4.2：使用相同資料但不同分析方式

43. 若是同一筆資料，但**進行不同資料分析**，這樣會有觸犯到自我抄襲嗎？

回答：若能夠清楚說明須進行不同分析方法的必要性以及精進之處，並揭露和引用同筆資料先前的出處，原則上就不算是自我抄襲。

44. 關於用**不同分析方法**於同一筆資料的疑慮。以不同的研究方法、研究主題對同一筆資料進行研究，所產生的結果應該是不同的，例如研究文學作品，同一篇文學作品，有的以社會環境角度切入研究、有的以文字詞藻修飾進行分析，是不同的論文，為什麼會有抄襲的疑慮？

回答：同上題。

子類別 4.3：使用相同分析方式但不同資料

45. 若用**同一研究方法**分析在不同產業或變數，寫成不同論文，但在**研究方法的陳述中**，可能很容易雷同，這樣要如何處理較佳？

回答：的確有許多研究的研究方法雷同，若能夠適度改寫當然是最好。不過原則上，學術界對於研究方法的文字重用，接受度較大。但同時也要注意後發表之論文的創新性，若只是更換產業類別或變數，其創新性有待學術界同儕去評價。

46. 有關類實驗法，即使是不同的實驗，**受測者、實驗環境、實驗程序的內容大致雷同**，如果要在多篇文章發表時，**如何避免自我抄襲**？

回答：同上，需說明研究的創新性、前後作的不同之處，以及精進之處為何。同時應注意，若有引用到前文，則應該在文中引用並列於參考文獻。

47. 請問老師，在系統性回顧的表格呈現上，資訊內容與先前同主題系統回顧呈現方式相同，但在**文獻篩選上的標準不同**，並且**納入更新的研究以及不同的變項**，請問這樣需要在文中提及文獻表格呈現方式為參考先前研究嗎？

回答：原則上不需要，重要的是表格中的內容是否相似，而非內容的呈現方式。